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歸化國籍之 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推薦理由書資訊表

114.07更新

機關 (單位)	應備文件	審查所需時間	聯絡窗口電話
中央研究院	推薦信2封(其中1封需為外部專家所出具), 需彌封	約1-2個月	02-27899427
教育部	1.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請使用教育部提供表格並依說明填寫) 2. 教育及專業佐證資料 3. 教師證書影本(研究員免附) 4. 最新聘書影本 5. 在職證明書影本(含各曾任職學校) 6. 學校主管推薦書(至少1件)	60天	02-77366709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一、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二、請先就「學術研究類」或「專業技術類」或「國際獎項得主」擇一，再就所選項目檢附全部文件： (一)學術研究類(請全部檢附) 1.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或國內外院士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 2. 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等職務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3. 近4年之代表性學術研究成果如國內外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其他專業著作。 (二)專業技術類(請全部檢附) 1. 具4年以上於任職機構擔任主管級以上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1) 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 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4年以上。 2. 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或其專業技術對其任職機構或關聯產業	審查期限原則為2個月，若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視各業務權管就其專業屬性及其轄管職掌範圍等通盤評估所需審查時間後，予以延長之。	02-27377211

	所創造之衍生效益（如技術轉移之授權合約書等）。 3. 具國內外重要獎項獲獎證明文件。 (三)國際獎項得主：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之獲獎證明文件。		
文化部	1.文化部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申請表。 2.在文化或藝術領域具有專業技能或傑出成就之證明文件（如重要報章雜誌評論、重要獎項得獎證明、相關活動聘書、相關專業工作資歷證明、重要經歷等）。 3.申請人2吋照片2張。 4.申請書電子檔及相關申請資料掃描檔之光碟片。 5.其他佐證資料。	審查期限為2個月，若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1次為限。	02-85126000 轉6777
法務部	法律專業： 1.法律專業證照，如外國律師證書、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2.執業經驗，足以證明具傑出法律專業才能或有跨國法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人權專業 1.在人權領域之重要著作。 2.重要事蹟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在人權領域享譽國際。	30日	02-21910189 轉2311
經濟部	1.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2.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促進產業升級，或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等之證明文件（如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書、設計競賽獲獎獎狀、相關專業證照、專業服務實績、研究論文及相關專業工作資歷證明等），非英文之外文證明文件，請提供中譯本。 2.檢附申請人照片2張，其中1張黏貼於本表（規格：直4.5公分×橫3.5公分）。 3.如委託代理人申辦，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4.檢附申請書電子檔及相關申請資料掃描檔之光碟片。 5.其他：（請敘明其他佐證資料名稱）	約20-30工作天	02-33435728
環境部	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1. 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環境保護專利證明 2. 環境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4個月	02-23117722 轉2981

	3. 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術專業優等獎項、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獎項、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獎項、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項獲獎證明 4. 環境保護機關服務證明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申請歸化國籍之金融類高級專業人才資歷表。 2.申請歸化國籍之金融類高級專業人才同意查證書。	2個月	02-89680802
交通部 (觀光署)	1.歸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書(格式不拘;提出申請後將由專人受理)。 2.個人簡(經)歷及就觀光旅遊範疇之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之說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3.現任職觀光相關單位在職證明(含職稱)。 4.曾(現)任職之觀光相關單位推薦書(核發日期應在申請日前3個月內)。	1個月	02-23491500 分機8211 電子郵件: kaoac@tbroc.gov.tw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1.歸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航空器駕駛員)申請書。 2.原屬國之有效護照(所餘效期應為6個月以上)。 3.個人簡(經)歷。 4.我國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所餘效期應為6個月以上)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5.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核發日期應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 6.任職國籍航空公司推薦書(核發日期應在申請日前3個月內)。 7.任職國籍航空公司在職證明(含職稱)。 8.近3年考績證明。 9.民用航空局核發之航空安全違規裁處紀錄及檢定證核發紀錄證明(核發日期應在申請日前3個月內)。 10.其他證明文件。	2個月	02-23492334
國防部	於尖端科技具有獨到才能且有傑出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對於我國國防、軍事戰略確有顯著貢獻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曾獲我國頒贈勳(獎)章,並應出具證明書。	7個工作日	02-85099338 02-85099339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應符合下列第1點至第4點資格: 1.具我國醫師證書。 2.具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師證書或未具我國專科醫師證書者,但現任或曾任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3.檢具足以佐證「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等資料」(如: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	約2個月內	02-85906666 分機7392

	4. 未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處以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廢止醫師證書，及同法第28-4條重大違規處分之情事。 5. 特殊情形者，另以專案簽至部長或授權之長官核可。		
衛生福利部 (中醫藥司)	1. 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具我國中醫師證書。 3. 檢具足以佐證「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等資料」(如：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	約1-2個月	02-85906666 分機7250
衛生福利部 (口腔健康司)	應符合下列第1點至第5點資格： 1. 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具我國牙醫師證書。 3. 具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牙醫師證書或未具我國專科醫師證書者，現任或曾任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4. 檢具足以佐證「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等資料」(如：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 5. 未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處以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廢止醫師證書，及同法第28-4條重大違規處分之情事。 6. 特殊情形者，另以專案簽至部長或授權之長官核可。	約2個月	02-85906666 分機7862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應符合下列3點資格： 1. 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具我國心理師證書。 3. 檢具足以佐證「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等資料」(如：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	約2個月內	02-85906666 分機7558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應符合下列3點資格： 1. 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具我國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3. 檢具足以佐證「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等資料」(如：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	約1個月	02-85906666 分機7114、 7122
農業部	1.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申請表。 2. 從事農業之試驗、研究有重大發現、發明或著作對農業改良及促進產業升級有顯著貢獻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重要事蹟事證之證明文件或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就專業領域提供事證如下： (1) 農業。	1-2個月	02-23125808

	(2)林業。 (3)漁業。 (4)畜牧業。 (5)其他專業技術如生態保育、遙測及水資源量測、動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與農業相關領域。 3.推薦理由申請書電子檔及相關申請資料及其他佐證掃描檔之光碟片。		
財政部 (國庫署)	1.歸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推薦申請書。 2.申請人簡(經)歷及2吋照片2張。 3.對促進製酒產業升級有顯著貢獻，並有助我國製酒產業利益之重要事蹟證明文件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人才之說明及相關佐證文件影本。 4.如委託代理人申辦，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5.申請書電子檔及相關申請資料掃描檔之光碟片。 6.其他佐證資料：(請敘明資料名稱)。	60天	02-23227471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被推薦者相關專業領域證明文件。 2.符合「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款目要件。 3.被推薦者應檢具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說明證明文件。 4.推薦機關應敘明推薦理由。	視各業務權管就其專業屬性 及轄管職掌範圍等通盤評估 確切所需之審查時間。	02-87712419
內政部 (宗教及禮制司)	申請人應填寫附件內政部宗教領域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申請表，並備妥以下文件： 1.宗教領域具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獲獎及傑出成就之證明文件(如相關著作、重要報章雜誌評論、重要獎項得獎證明、相關專業工作資歷證明、重要經歷等)。 2.檢附申請人2吋照片2張，並浮貼於表件。 3.檢附申請書電子檔及相關申請資料掃描檔之光碟片。 4.其他佐證資料。	1個月	02-23566107
數位發展部	1.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申請書。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3.具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相關專業經驗，並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有特殊專業技能，能促進產業升級，或擔任國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具有傑出數位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產業亟需之人才等證明文件(包括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紀錄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參與專業社群開發活動或企業經營實績文件等)，非英文之外文證明文件，請提供中譯	約30工作天	02-23808121

	本。 4.檢附申請人照片2張，其中1張黏貼於申請書（規格：直4.5公分×橫3.5公分）。 5.如委託代理人申辦，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6.檢附申請書電子檔及相關申請資料掃描檔之光碟片或雲端硬碟資料夾（請於申請書註明有效之超連結網址）。 7.其他：（請敘明其他佐證資料名稱）		
中央銀行 (外匯局)	1.申請歸化國籍之經本行核准外匯經紀領域高級專業人才資歷表。 2.歸化國籍之經本行核准外匯經紀領域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申請表。 3.如委託代理人申辦，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約 1-2 個月	02-23571168